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737號

原告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送達代收人 洪敏修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陳俊愷律師

被告 亞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富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紫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應以兩造就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9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因此裁定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9號民事給付違約金訴訟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並確定，有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巫惠穎